

2021年度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县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分支机构。 抽查内容包括：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	1户	2021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条； 3.《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两级分别抽取实施检查	
2	勘察设计监管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1户	2021年4月—12月	网络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市、县（市、区）两级分别抽取实施检查	
3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	4户	2021年7月—12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市级统一抽取，市、县两级共同实施检查	

4	房地产市场 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 督检查	物业企业	6户	2021年7月 —12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相 结合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级统一抽 取，市、县两 级共同实施检 查	
5	对建筑工程 质量安全的 监管	对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 程的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	1%	2021年6月- 12月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仅县级抽取实 施检查	